

依法治国

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的新境界

□ 张 清

依法执政，是党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重要环节。坚持依宪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因此，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核心，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障。新形势下我们党履行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党领导人民制定并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以实现治国理政的宪法之治。唯有如此，社会的公平正义才有可能实现。

经济发展是实现公平正义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认为，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了这一思想，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要在更高经济发展水平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需要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一是通过制度安排更好地保障每个公民的权益。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安排，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让全体人民依法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二是缩小分配差距以维护公平正义。把落实收入分配制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三是深化住房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通过立法规范住房租赁和销售行为，推动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目标，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统筹城乡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

在全社会维护公平正义，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民心工程，要加快推进民生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地方倾斜。习近平总书记从社会治理的角度，针对我国社会公平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一方面，要通过善治彰显公平正义。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边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

象”。另一方面，通过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求各级部门抓紧工作、加大投入，努力在统筹城乡关系上取得重大突破，特别是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上取得重大突破，给农村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改革发展进程、共同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共创共享是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平正义，是让全社会的人都享有自我尊严，有实现个人理想的机会，有表达利益诉求的保障，有积极有序政治参与的通道，有享受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资源的权利。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老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在现有的时代发展背景下，要充分尊重社会成员的自主意识和独立选择的权利，坚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因此，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营造鼓励人民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

良法善治是实现公平正义的现实路径

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是求解利益均衡、化解矛盾的钥匙。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这是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感，应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对公众进行法律使用途径的宣传教育，使普通大众知晓如何使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决不能让那种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蔓延开来；更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畅通上下级法律举报与投诉机制，使公众的诉求得到及时而有效的反馈，使人民群众建立“只要是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的共识。

规范网络直播平台 责任是关键

□ 尤 茜

2016年被称作“网络直播元年”。据统计，截至去年底，全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到3.44亿，占网民总量的47.1%，许多直播平台估值成倍增长。爆发式增长的同时，色情、低俗、暴力、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也随之而来，网络直播的法律责任亟待厘清。

网络直播滋生大量违法违规行为

今年5月，在文化部针对网络表演市场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共计行政处罚网络表演经营单位48户，关闭直播间30235间，处理表演者31371人次。如此庞大的数字令人忧心。

网络直播出现的法律问题集中于网络直播的内容上，包括直播内容危及或者破坏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涉及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利用网络直播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内容等。网络直播之所以成为滋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温床，与其自身特点是分不开的：一是泛娱乐化。在资本大力推动下，网络直播平台间竞争加剧，为迎合一些人的趣味，越来越多浅薄和庸俗的节目内容不断消解人们的底线。二是内容杂乱。绝大多数直播平台的盈利模式都是通过粉丝购买虚拟礼物进行“打赏”，主播将礼物提现，直播平台再从中抽成。粉丝越多，得到的“打赏”越多，主播收入就越多。在这样“粉丝和金钱”利益模式的驱动下，一些平台对内容的生产几乎毫无规划。三是直播门槛极低。只需要在网上进行简单的注册、绑定银行卡、上传身份证便能立即实现直播，且没有年龄限制。一台智能手机、一张身份证，这些几乎“全民皆有”的配置，就成为成为一名网络主播的必要条件，这也使得参差不齐的内容越来越多。

监管层面整体趋严

2016年，我国出台了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表演经营管理办法》《北京



网络表演（直播）行业自律行动公约》《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多个涉及移动直播业务的管理法规和文件。其中，《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了“双资质”要求，即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直播发布者

者在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时，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对直播内容实施先审后发管理，且应当设立总编辑。同时，还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须进行实名认证、须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进入“黑名单”者将禁止重新注册账号。

被称为“最严监管令”的《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直播平台必须“持证上岗”，未经批准不得使用“TV”等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直播活动开始前需向省级以上广电部门备案。

规则的落实关键靠平台

监管层面的规则制定正在不断细化，但必须认识到，作为规则的最直接执行者，掌握监管尺度和规则细化实际操作权的主体仍然是直播平台。

对于大部分直播平台而言，它们希望做大、做长远，在内容监管上，愿意不断付出

更多成本，以保证平台的合法性。但实际上，也不乏一些不追求企业发展的“逐利者”，往往会选择打游击的方式来逃避政策的规范，他们不会付出太多成本到内容的监管上。技术的进步与搭建平台的便捷为一些小的直播平台制造了机会，只要付出较小的成本，便能搭建一个直播平台获得高额收入。违规成本远小于实际所得利益，成为少数人铤而走险的根源所在。

目前，《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的黑名单制度和“双证”资质审查无法落实，是规范网络直播所面临的核心困境。对涉案主播，直播平台

的处理往往只是暂停其主播资格或暂停直播行为，但不久后即可恢复，更不会影响该主播在其他平台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若涉案主播与平台签约，其

参考与借鉴

以跨区法院改革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是推进跨区法院改革发展的基本导向，是评价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也是破解改革难题的动力源泉。

□ 程 琥

跨区法院改革作为“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改革，在对不断变化的时代要求作出回应的同时，始终坚持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作为工作的根本导向。

推进特殊案件跨区域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人民群众对于行政案件、牵涉地方重大利益的民商事案件在案件审理中受到的地方保护和行政干预深恶痛绝。要从根本上消除群众“官官相护”的心理误区，就要把这些特殊案件脱离原来管辖区域，跨区域划集中管辖案件。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人民群众“民告官”不再难，不但可以告得了，而且还能告得赢，群众对跨区法院审判案件司法公正认同

感明显提升。

推进民生保障精准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为民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讲的最多的是人民，倾注最深的是民生。行政审判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行政审判工作搞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民生的保障和改善程度。跨区法院审理案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直接涉及民生领域问题，如集体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拆迁、企业改制等方面，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对民生案件精准审判，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为民、司法利民。

推进诉讼地位平等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平等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法庭上与老百姓平等地交流沟通，越来越多的政府官

员开始把法庭当作政府部门与群众沟通协商、宣讲政策的有效平台。作为“关键少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带动地方和部门整体法治环境改善，让人民群众在法治进步中享受到法治实惠，让人民群众在法治秩序中有更多、更真切的法治获得感。

推进诉讼服务人性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尊严感。着眼于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依托信息化优化便民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依托诉讼服务大厅、12368人工语音服务热线、诉讼服务网三大平台，推行预约立案、网上立案等便民利民措施，建立矛盾纠纷诉前多元化解机制，对困难群体减免诉讼费。通过人性化诉讼服务，降低群众诉讼成本，切实方便群众诉讼，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实惠和尊严。

推进司法公开实质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参与感。积极推进司法公开，拓宽群众参与司法的渠道。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加强审判信息网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运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每一次公开开庭办成法治公开课，建立典型案例与新闻发布制度，让群众以“看得见”方式，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眼前、就在身边、就在自己身上，消除群众对于

司法活动的距离感，使得当事人和群众更易于认同和接受裁判，感受公平正义和法治进步。

推进司法行为规范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公信感。全面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通过程序性规定，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规程、工作标准，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从源头上解决随意司法、粗放司法等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六难三案”和司法不规范问题，加强司法作风建设，让人民群众在细节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立法律公信、权威和司法权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了党和人民事业，我们的干部要敢想、敢做、敢当，做我们时代的劲草、真金”。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确保宪法法律全面准确实施，让人民群众在跨区法院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一是要进一步创新司法理念。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增强严格司法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

二是要继续深化推进改革。进一步推动行

政案件和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等特殊案件向跨区法院集中，让跨区法院改革的着力点与人民群众的关注点实现有效对接，让跨区法院改革发展“红利”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三是要大力规范司法行为。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生效，厘清审判执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强化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积极争取当事人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和认同。

四是要不断提升司法能力。跨区法院改革越深入、承担审判职能越多，对法官司法能力和素养要求就越高，只有不断提高跨区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才能为让人民群众在跨区法院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提供坚实保障。

探索建立跨区法院改革是回应人民需求、契合人民期待、反映群众呼声的重要司法改革部署，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础。关注群众多方面、多层次需求，真正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推进跨区法院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瞄准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推进改革。从而使跨区法院改革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跨区法院改革就能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就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